

工业用水定额：赖氨酸盐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赖氨酸盐制造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赖氨酸盐制造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赖氨酸盐是指以玉米等淀粉质或糖质为原料，通过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生产的赖氨酸盐产品（包括赖氨酸盐酸盐和赖氨酸硫酸盐）。

2. 单位赖氨酸盐用水量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生产每吨赖氨酸盐标准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赖氨酸盐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赖氨酸盐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赖氨酸盐用水定额见表。

表 赖氨酸盐用水定额 单位：m³/t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赖氨酸盐酸盐	18	19
赖氨酸硫酸盐	13	14

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赖氨酸盐

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赖氨酸盐用水量，单位为 m^3/t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以玉米等淀粉质、糖质为原料，配料、投料、发酵、提取、精制等主要生产用水，环保设施、包装、机修、空压站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赖氨酸盐（标准产品）的总量，单位为 t 。